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后注意事项

答辩前：

【对学生】

盲审结果合格的学生应及时做好答辩前准备，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科研管理中录入自己发表的论文及科研成果，并将成果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经导师签字）交学院审核通过。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毕业与学位->毕业资格自检中进行毕业资格自查，若存在不通过项，应及时查找原因；若毕业资格通过审查，应及时提交答辩申请。在研究生院网页->文件下载->学位与导师栏目下载“答辩相关文件”并认真填写。

与导师充分沟通后，认真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并同时将答辩委员会成员信息及答辩秘书信息录入“答辩委员会信息登记表”（见附表）提交至学院，由学院将各答辩小组成员维护进系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三或五人组成（其中一人必须为学位论文评阅人），导师作为答辩委员时，答辩委员会由五人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是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且至少应有一位外单位的专家，导师参加论文答辩委员会时不能担任主席。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应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

【对答辩秘书】

各答辩小组的答辩秘书应为学生送审两篇学位论文评阅（即学位论文明审），应最迟在答辩前一周，将学位论文以及《上海电力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表》送达论文评阅人，且论文评阅人至少有一位为外单位专家。

【对学院】

审核学生已发表论文及科研成果是否达到学校（学院）毕业（答辩）要求，审核学生的论文评阅意见书是否按照学校要求送审，审核《上海电力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表》中，是否出现下列评阅不通过的情况：①、单项评分为D或E；②、总评分低于60分；③、评阅意见中写明不通过，以上情况均符合要求的可以审核通过学生答辩申请。

根据学生提交的附表，在教育教学管理系统的“毕业->答辩申请管理->答辩委员会信息”中导入各答辩委员会成员情况（每个答辩委员会可以通过下载模板统一导入），并指定答辩秘书，答辩秘书一旦被学院指定后会被自动匹配答辩秘书权限。建议学院在维护答辩委员会组别的时候，可以在每组名称的最前方编排序号，方便答辩秘书在后续操作中快速找到自己的组别。

【对答辩秘书】

答辩秘书被系统匹配权限后，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中的“答辩申请管理->答辩学生分组”中选择各自答辩小组的学生，完成各小组的答辩分组安排。

【对学院】

待答辩委员会信息和答辩分组信息完善后，学院在系统中下载各答辩小组的答辩表决票并盖章，发放给各答辩小组，如期答辩。

【对答辩秘书】

答辩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答辩秘书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中的“答辩申请管理->答辩结果录入”中提交答辩结果，待学院审核。

答辩后：

【对学院】

向学生下发个人成绩单（盖章版），由学生自己贴在《上海电力大学申请硕士学位审批表》中。

【对学生】

答辩通过的学生，应及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毕业与学位中提交“学生学位申请”、“授予数据核对”、“终版论文上传”，并及时填写学位申请材料。

学生上传学位论文至校图书馆系统（详见图书馆网页），上交学位论文1本至图书馆徐老师（学位论文打印封面时填加书脊，按照“题目、姓名、学号<顺时针旋转90°>、单位”的顺序），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对答辩秘书】

提交答辩、申请学位材料至各学院，具体材料如下：

- （1）《上海电力大学申请硕士学位审批表》
- （2）《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
- （3）《上海电力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 （4）《授予学历硕士人员登记表》
- （5）《上海电力大学学位人事简表》

【对学院】

审核学生学位申请以及学生上传系统的终版论文，在学位->分委会学位管理中维护本学院分学位委员会信息，生成本学院上会名单。

召开二级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位申请材料，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申请硕士学位审批表》中院系意见、学科委员会审核意见。在学位->分委会学位管理中录入学位讨论结果。

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学位->校委会学位管理->打印毕业情况表，中打印本学院毕业学生名单并签章，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学位->分委会学位管理->打印学位申请表中打印本学院建议授学位学生名单并签章，连同学院建议授予学生学位的决议一起提交研究生院。

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学位->学位论文下载中审核并下载终版论文提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汇总重新更名排序后提交评估院以备抽查。

整理本学院学生学位申请材料，按照归档目录每人一册，检查签字盖章处是否完善，胶装后按学号排序，以备归档到档案馆。

【对学生】【对答辩秘书】

填表补充说明：《上海电力大学申请硕士学位审批表》①第一页照片无需粘贴。②第四页、第六页的指导教师有关意见请在论文答辩结束后由答辩秘书交导师填写 ③第八页“评阅书共送审份数”填“3”，其中“隐名评阅书送审份数”填“1”。④第九页中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模版见附件。“答辩委员会决议”允许打印后粘贴在表格上，需答辩委员会主席骑缝签名后方视为有效。

附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模版（供参考）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 1 段 介绍论文研究领域及主要研究成果，如：

同学在***领域开展了研究工作，学位论文主要取得了以下研究成果：

(1)、

(2)、

(3)、

第 2 段 主要对论文撰写的结构、逻辑、写作规范、图表等方面进行评价

第 3 段 主要对答辩过程，对学生介绍论文内容、回答问题等进行评价。

第 4 段 结论，主要包括答辩委员会投票情况，得出答辩是否通过并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等。如：

答辩委员会共有____人，____票赞成、____票弃权、____票反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经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一致）认为该论文达到工学硕士/工程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决定通过（不通过）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建议（不建议）授予其工学硕士学位。

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

年 月 日

注：划线部分根据答辩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词语。对于未通过答辩的人员，答辩委员会在做出未通过答辩的决定外，还可根据论文的实际情况，做出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期限内建议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不再对是否同意毕业及是否同意授予学位做出决议。